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持有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5,35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455,732,298 股的 47.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21,535,6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7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5,356,000	47.25%	IPO前取得：215,3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帆	4,542,584	0.996%	2019/8/2~2019/9/6	186.58-205.8	2019-07-12

备注：减持比例按上次减持时的总股本455,992,781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帆	不超过：21,535,600股	不超过：4.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57,3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14,645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1,535,600股	2019/12/2 ~ 2019/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

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张帆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离职信息申报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锁定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第 1 项和第 2 项之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帆先生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帆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张帆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